2026年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政策措施

（二）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批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讲文化和旅游与相关产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监管全县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推进基本公士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讲全具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洪文化和旅游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拍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具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研究拟订全县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物内容、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制定全县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影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全县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统筹规划全具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香、控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了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十一)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郓城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二)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现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

(十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电报、管理县级以上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四)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收购、征集。

(十六)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监督配台考古发掘单位做好在郓城境内经上级批准的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七)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八)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文化走出去。

(十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负责协调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融台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郓城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郓城旅游品牌形象和郓城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

好生活需要。加强广播影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承担的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做好受理，审核，办理等工作，及时将相关事项的办理情况和数据信息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关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行政批事前论证 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等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郓城县图书馆、郓城县文化馆、郓城县博物馆、郓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纳入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郓城县图书馆

3.郓城县文化馆

4.郓城县博物馆

5.郓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6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3.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2.6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五、其他收入	119.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1.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3.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2.23	本年支出合计	2,982.2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82.23	支 出 总 计	2,982.23

公开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982.23	2,863.23	2,863.23						11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2.66	2,532.66	2,532.66										
	01		文化和旅游	1,978.46	1,978.46	1,978.46										
		01	行政运行	508.67	508.67	508.67										
		04	图书馆	305.79	305.79	305.79										
		09	群众文化	915.76	915.76	915.76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88.24	188.24	188.24										
		13	旅游宣传	20.00	20.00	2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40.00										
	02		文物	554.20	554.20	554.20										
		04	文物保护	180.00	180.00	180.00										
		05	博物馆	374.20	374.20	37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145.52	145.52						119.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8	140.68	140.6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8	140.68	140.68										
	07		就业补助	119.00								119.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9.00								119.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4.8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4	61.34	61.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4	61.34	61.3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4	18.04	18.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1	123.71	123.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1	123.71	123.71										
		01	住房公积金	123.71	123.71	123.71										

公开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982.23	1,798.54	1,183.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2.66	1,348.97	1,183.69	
	01		文化和旅游	1,978.46	1,196.58	781.88	
		01	行政运行	508.67	508.67		
		04	图书馆	305.79	235.79	70.00	
		09	群众文化	915.76	296.88	618.88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88.24	155.24	33.00	
		13	旅游宣传	20.00		2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02		文物	554.20	152.39	401.81	
		04	文物保护	180.00		180.00	
		05	博物馆	374.20	152.39	22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264.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8	140.6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8	140.68		
	07		就业补助	119.00	119.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9.00	119.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4	61.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4	61.3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4	18.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0	4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1	123.7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1	123.71		
		01	住房公积金	123.71	123.71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6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2.66	2,532.6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2	145.52		
		八、卫生健康支出	61.34	61.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3.71	123.7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63.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63.23	2,863.2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63.23	支 出 总 计	2,863.23	2,863.23		

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863.23	1,679.54	1,617.15	62.39	1,183.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2.66	1,348.97	1,286.58	62.39	1,183.69
	01		文化和旅游	1,957.46	1,196.58	1,140.69	55.89	760.88
		01	行政运行	508.67	508.67	478.28	30.39	
		04	图书馆	305.79	235.79	227.29	8.50	70.00
		09	群众文化	915.76	296.88	286.88	10.00	618.88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88.24	155.24	148.24	7.00	33.00
		13	旅游宣传	20.00				2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0				40.00
	02		文物	554.20	152.39	145.89	6.50	401.81
		04	文物保护	180.00				180.00
		05	博物馆	374.20	152.39	145.89	6.50	22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2	145.52	145.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8	140.68	140.6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8	140.68	140.6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4.8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	4.84	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34	61.34	61.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34	61.34	61.3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4	18.04	18.0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0	43.30	4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71	123.71	123.7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1	123.71	123.71		
		01	住房公积金	123.71	123.71	123.71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79.54	1,617.15	62.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9.46	569.4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17	136.1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10	127.1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07	34.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8.45	38.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4	18.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3.73	33.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94	18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47.69	1,047.6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19	381.19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02	328.0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7	88.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3	102.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0	43.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	3.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8	89.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	1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9		30.3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5		3.35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5		0.75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0		4.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39		1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00		32.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2.63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6.5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8.22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1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98.54	1,679.54	1,679.54				11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8.46	569.46	569.46				119.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17	136.17	136.1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10	127.10	127.1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07	34.07	34.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8.45	38.45	38.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04	18.04	18.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0.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3.73	33.73	33.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94	180.94	180.94				11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47.69	1,047.69	1,047.69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19	381.19	381.19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02	328.02	328.0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7	88.97	88.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3	102.23	102.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0	43.30	43.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	3.88	3.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9.98	89.98	89.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	10.12	1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9	30.39	30.3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35	3.35	3.35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5	0.75	0.7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0	0.80	0.8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0	4.10	4.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39	12.39	12.39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00	32.00	32.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9.6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2.63	2.63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6.56	6.5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8.22	8.22						

公开表 1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30.69	1,130.69	1,130.69						
文化场所提升改造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旅游宣传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传递红色博物馆免费开放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仝林村仝氏家祠修缮保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90.00						
状元张楼状元祠消防工程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农村公益电影场次补贴	特定目标类	244.08	244.08	244.08						
文化惠民送戏下乡场次补贴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梆子剧团演出场次补贴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贴	特定目标类	4.80	4.80	4.80						
文化馆免费开放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图书馆免费开放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文化执法办案经费	特定目标类	33.00	33.00	33.00						
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文物保护辅助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责任	特定目标类	49.15	49.15	49.15						
博物馆免费开放	特定目标类	162.66	162.66	162.66						

公开表 12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6.81	116.81	116.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81	116.81	116.81						
	01		文化和旅游	4.25	4.25	4.25						
		01	行政运行	3.45	3.45	3.45						
		09	群众文化	0.30	0.30	0.30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50	0.50	0.50						
	02		文物	112.56	112.56	112.56						
		04	文物保护	60.00	60.00	60.00						
		05	博物馆	52.56	52.56	52.56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2,98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3.23 万元，其他收入 119.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2,98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8.54 万元，项目支出 1,183.69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2,98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281.96 万元，其中：

1.收入预算减少 28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7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3.8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支出预算减少 28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1.2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93.2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是单位人员调出，临时预算 2025 郓城县迎新年黄河大集活动及“水浒故里杯”全国舞龙鞭陀大赛暨第二届运动健康文化节项目减少；二是郓城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因落实财政要求，压缩办公经费与项目支，从严控制非刚性开支。压减非必要项目、严控执法保障与培训宣传等经费；落实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同比下调，收支规模同步缩减。执法办案经费减少，收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公车预算减少。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公车预算减少。

3.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0.3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1.89 万元，增长 64.27%。主要原因是:一是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去年其他交通费交通补贴未

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二是郓城县图书馆人员增加，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 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44.0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6.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7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15 个，预算资金 1,13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30.69 万元。拟对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馆（郓城县美术馆）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免费开放项目本年度共计投入70万元，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更新改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效能，组织文艺演出、文艺汇演、展演、比赛、送戏下乡等300余场，声乐、电子琴、旗袍、秧歌、广场舞、乡镇文化站、企事业单位、社区文艺骨干培训等辅导培训300余次，组织全县各类书画展览10余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馆免费开放项目费用总计	≤70万元	
			场馆维护	≤9万元	
			办公费	≤8万元	
			公益培训	≤10万元	
			戏曲惠民演出	≤9万元	
			书画展览活动	≤10万元	
			文艺展演	≤10万元	
			设计、编制郓城文艺	≤10万元	
			水费	≤0.6万元	
			电费	≤3万元	
			邮电费	≤0.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维护	＝1年
			公益培训	≥300场次
			戏曲惠民演出	≥300场次
			书画展览活动	≥10次
			文艺展演	≥4场次
			设计、编制郓城文艺	≥12期
			水费	≥2400m³
			电费	≥20000度
		质量指标	公益培训活动开展合格率	≥95%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戏曲惠民活动开展合格率	≥95%
			书画展览活动开展合格率	≥95%
			文艺书刊编写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间	≥365天
			开展公益培训时间	2026年7-9月
			戏曲惠民活动开展频次	≥20场次/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积极性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文化活动开展保障率	＝100%
			全县群众文化活动覆盖率	≥95%
			满足社会大众需求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艺术知识普及程度提高情况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区居民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惠民送戏下乡场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200万元，放映村庄400个，下乡放映场次400场，每场演出补贴0.5万元，全年放映片数130个，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村庄覆盖率100%，电影补贴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等于100%，有效健全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提升群众幸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总成本	≤200万元	
			演出成本/场	≤0.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放映场次	≥400场次	
			演出片数	≥130个	
			演出村庄数	≥400个村	
		质量指标	村庄覆盖率	＝100%	
			下乡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有效健全	
			促进传统文化传播	有效促进	
			提升群众幸福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博物馆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0.22	
			其中：财政拨款	160.2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210万元，实施博物馆正常、高效运转。全年免费开放天数达310余天，全年接待参观者人数350000人，举办各类活动达50余次，达到促进博物馆全面实行免费开放，弘扬传统文化，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总成本	≤210万元	
			办公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25.02万元	
			水费	≤6万元	
			电费	≤60万元	
			展览、教育活动费用	≤12万元	
			设备维修、维护费	≤38万元	
			保安、保洁工资	≤68.9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10天	
			接待参观者人数	≥350000人	
			举办活动次数	≥50次	
			设备更新、维护次数	≥12次	
			展厅维护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开放频次	≥6天/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传统文化	持续弘扬	
			打造郓城文化旅游品牌	持续打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影响率持续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者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图书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图书馆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9.50	
			其中：财政拨款	59.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免费开放的具体内容包括多功能厅、阅览室、图书外借室、电子阅览室、视障阅览室、自习室、亲子阅览室、国学讲堂、尼山书院、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普及性的阅读推广、送书下乡、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开展全县业务培训辅导，开展阅读推广活动100次，达到举办公益性讲座、全民阅读活动、举办迎新春惠民活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项目费用总计	≤70万元	
			场馆维护	≤4万元	
			网络维修维护	≤8万元	
			报刊购置	≤3万元	
			图书购置	≤29万元	
			阅读推广	≤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购置	≥250种	
			场馆维护	＝1年	
			阅读推广	≥100场次	
			图书报刊购置	≥7200册	
		质量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保障采购图书的质量	≥95%	
		时效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	＝365天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大众需求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区居民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市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共计33万元，通过开展文化执法办案经费项目，保障文旅市场的正常运行。实现文旅市场被监管对象≥190家，开展执法监管次数≥2000次，宣传活动次数≥100次，达到违法案件整改达标率100%，查处违法案件流程合规率100%，市场监管覆盖率≥98%的效果，努力做到违法案件查处数量降低率≥5%，维护整治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执法，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效能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执法办案经费总支出	≤33万元	
			执法车辆运维费支出	≤4万元	
			执法监管办公费支出	≤12万元	
			执法监管差旅费支出	≤5万元	
			执法宣传费支出	≤4万元	
			执法办案物业服务费支出	≤5万元	
			水费	≤1万元	
			电费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运维次数	≥6次	
			文旅市场被监管对象数量	≥190家	
			开展执法监管次数	≥2000次	
			文旅市场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整改达标率	＝100%	
			查处违法案件流程合规率	＝100%	
			市场监管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数量降低率	≥5%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效能提高情况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文化市场经营有序、繁荣发展促进情况	有效促进	
			文化市场行为规范保障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区居民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电影场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4.08	
			其中：财政拨款	244.0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244.08万元，放映村庄1017个，下乡放映场次12204场，每场演出补贴200元，全年放映片数130个，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村庄覆盖率100%，电影补贴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等于100%，有效健全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总成本	≤244.08万元	
			演出成本/场	≤0.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放映场次	≥12204场次	
			放映电影片	≥130个	
			放映村庄数	≥1017个	
		质量指标	村庄覆盖率	＝100%	
			电影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有效健全	
			提升群众幸福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仝林村仝氏家祠修缮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总成本90万元，施工面积101.6平方米，墙体门窗6处，仝林村仝氏家祠祠堂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家祠的基础、墙体、墙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残损，现地面砖残损严重，灰缝脱落，木构件糟朽、墙体酥碱、有裂缝、屋面瓦件、脊件残损、 油饰脱落，存在安全隐患。修缮完成后文物现状及安全将得到有效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0万元	
			修缮成本	≤9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面积	＝101.6平方米	
			墙体、门窗等	≥6处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60天	
			项目实施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整治	有效整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文物深入人心，传统文化得到弘扬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单位、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效果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博物馆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160万元，开展博物馆的馆藏文物数字化信息数据，通过1套数字化档案管理平台，拟对博物馆馆藏316件珍贵文物进行二维高清数字化采集及67件非平面类定级文物的三维模型制作。形成文物三维模型及其他可视化数字资源，对馆藏文物进行智慧化、深层次的科学管理。并对文物数字化资源进行合理利用，满足专家学者、参观者以及专业研究人员的信息利用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总成本	≤160万元	
			文物数字化保护费	≤91.90万元	
			设备费	≤52.5万元	
			专家咨询及管理费	≤15.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移动文物信息三维采集	≥67件	
			可移动文物信息二维采集	≥316件	
			平台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文物安全	＝100%	
			提高居民文物保护意识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文物保存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满意度	≥95%	
			居民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博物馆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4.15	
			其中：财政拨款	64.1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64.15万元，开展对郓城县博物馆展厅及文物库房文物保存环境进行检测，增设1套文物保存环境离线系统，新增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设备20台，文物储藏柜、展柜及囊匣等260件，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调控，同时对展柜、展厅、库房等藏展设施进行提升改造，配置金属材质的柜架、恒湿柜、恒温恒湿柜、无酸囊匣设备，实施有效的“稳定、洁净”调控，为文物长久留传提供最佳藏展环境，全面提升馆藏文物的预防性收藏保护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防性保护总成本	≤64.15万元	
			设施、设备费	≤64.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储藏柜、展柜及囊匣等	≤260件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设备	≤20台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离线检测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方案专项论证通过率	≥95%	
			文物本体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后博物馆观众人数增长	≥5%	
			文博单位无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文物长久留传提供最佳藏展环境	改善藏展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	
			其中：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4.8万元，通过对8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传承人进行2026年度每人补贴6000元每年补助1次，非物质文化遗传承人每年传艺授徒次数4次满足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促进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保护的效果。补助发放准确率不低于90%，补助发放及时率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总成本	≤4.8万元	
			补助标准	≤0.6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奖励人次	≥8人	
			补助次数/年	＝1次	
			传艺授徒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8%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保护	有效促进	
			带动了当地非物质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有效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承人的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场所提升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40万元，其中武安镇10万元、陈坡乡10万元、李集镇10万元、水堡乡10万元。用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完善、文化活动开展等方面，全面提升乡镇、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活跃基层文化氛围，改善群众文化生活质量，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武安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成本	≤10万元	
			陈坡乡村晚示范展示点打造	≤10万元	
			李集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成本	≤10万元	
			水堡乡文化服务活动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完善乡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数量	＝2个	
			基层文化服务活动	≥10次	
			陈坡乡村晚示范展示点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为群众文化生活的开展提供设备和场所	有效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辅助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责任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博物馆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1.44	
			其中：财政拨款	61.4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61.44万元，实施2类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岗位，涉及人员12人，达到增加就业岗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保质保量的完成博物馆免费开放的正常运行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责任总成本	≤61.44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责任月度成本	≤4.09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岗位	≤2类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责任	≤12个	
			政府购买服务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工作高质量完成率	＝100%	
			工作效率提升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有效缓解	
			提高单位文物保护效益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梆子剧团演出场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支出100万元，山东梆子剧团放映场次500场次，每场演出补贴2000元，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总成本	≤100万元	
			梆子剧团演出成本/场	≤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梆子剧团下乡放映场次	≥500场次	
			演出村庄数	≥600个村	
		质量指标	村庄覆盖率	≥95%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有效健全	
			促进村民对戏剧知晓率	有效促进	
			提升群众幸福度	有效提升	
			提升群众对单位认可度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总成本20万为了更好推广水浒故里好汉郓城旅游品牌，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旅游，提升水浒故里好汉郓城旅游品牌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入国内旅游宣传推广费，旅游宣传推广与合作，旅游宣传工作经费等，提升水浒故里好汉郓城旅游品牌旅游品牌形象，打造具有影响旅游品牌，促进水浒故里好汉郓城旅游品牌旅游经济的发展，增加旅游收入和就业机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万元	
			旅游宣传	≤10万元	
			旅游推广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旅游宣传次数	≥10次	
			旅游宣传推广与合作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8%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打造水浒故里好汉郓城旅游品牌	有效打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传递红色博物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_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10万元，实现常年免费对外开放。年内继续深化提升郓城红色印记、郓西地区革命历史展等宣传展览主题，年内接待参观人数138000人次，开展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展览活动10次以上，推行红色文化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多方开展红色文化交流研究，打造郓城红色文化宣传展览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10万元	
			设备更新成本	≤5万元	
			设备维护费用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接待参观者人数	≥138000人	
			举办活动次数	≥12次	
			设备更新、维护次数	≥12次	
			展厅维护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博物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开放频次	≥6天/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郓城红色文化品牌	持续打造	
			弘扬红色文化程度	有效弘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者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